

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

〔宋〕呂惠卿撰 湯君集校

莊子義集校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

莊子義集校

〔宋〕
湯

朱校 撰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莊子義集校/(宋)呂惠卿撰;湯君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9.2

(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

ISBN 978-7-101-06265-6

I. 莊… II. ①呂…②湯… III. ①莊子-注釋②呂惠卿(1032~1111)-政治思想 IV. B223.52 D092.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19632 號

責任編輯:朱立峰

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

莊子義集校

[宋]呂惠卿 撰

湯 君 集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1¼印張·2 插頁·380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58.00 元

ISBN 978-7-101-06265-6

序

萬光治

一九九七年六月，碩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已近尾聲，謝桃坊教授給我打來電話，告訴我今年報考他所在單位研究生的學生中，有一位成績雖名列前茅卻未能被錄取。他希望我幫助這位學生，將她調劑錄取到我所在學校的古代文學專業。我知道，謝教授之所以會找到我，是因為他的求學與治學和我一樣，都有一段艱辛的歷史；我們都會為一位有學術前途的青年失去學習的機會而感到遺憾。

我和鍾仕倫教授很快為她安排了正式的面試。在北方女孩的樸實之中，別有一種玲瓏剔透的內秀，是湯君給我們的最初印象。面試的結果毫無爭議，湯君順利地成為我校正式錄取的碩士研究生。此後她也以自己的表現，證明了我們沒有判斷失誤。在短短的三年裏，她發表了六篇有質量的學術論文。獲得碩士學位後，她又到項楚先生門下攻讀博士學位，研究敦煌曲子詞。在名師的悉心指導下，她的博士論文敦煌曲子詞地域文化研究順利通過答辯，出版後得到學術界的認同。之後，她回到母校工作，同時進入四川大學歷史學院博士後流動站師從劉復生先生，完成了莊子義集校。在旁人看來，湯君的學術道路是平坦而順利的。但我作為她的導師和同事，知道在她的成績背後，有着難以想像的艱難付出。她來自河南信陽農村，貧困給她的求學道路佈滿坎坷，以致至今她還獨自背負着荊棘，艱

難地面對生活。正是因為她的堅韌努力，以及自外於世俗的浮躁而甘於自我放逐，纔會換來學術上的如此創獲。「天道酬勤」，「艱難困苦，玉汝於成」，這些話放在湯君身上，應是再恰切不過的。

據我所知，湯君接觸金刻本莊子義，是因為一個偶然的機會。雖然如此，如果沒有高度的學術敏感性，則不可能發現它的文獻價值和潛在的研究價值。她很興奮地告訴我這個發現大約是在二〇〇三年的春夏之交，之後她兩次去了北京。雖然我當時在文學院擔負着行政的職務，她又曾經是我的學生，但我無法破例給她創造更好的條件。由於缺乏資金拍照，無論是隆冬還是盛暑，她都蹣跚在國家圖書館裏，逐字逐句地抄寫，生怕出錯。三年過去了，以金刻本為底本，參校以黑水城本、褚伯秀本、焦竑本、陳任中本的莊子義集校終於付梓。我相信湯君所希望的為學術界提供一部「足本」、「精本」的目的是基本達到了的，同時我更相信這對她只是又一個起點，因為還有很多關於呂惠卿及莊子義的問題值得她繼續深入地研究下去。

首先值得繼續作深入研究的是呂惠卿本人。呂惠卿之受到攻擊，是因為他曾經積極參與了王安石的改革。司馬光說：「惠卿儉巧非佳士，使安石負謗於中外者皆其所為。安石賢而愎，不閑世務，惠卿為之謀主，而安石力行之，故天下並指為姦邪。」〔一〕但呂惠卿最為人津津樂道的，也是最為人所詬病

〔一〕《宋史呂惠卿傳》。

的，卻是他和王氏父子、兄弟間的一段恩怨。宋史呂惠卿傳說：「鄭俠疏惠卿朋姦壅蔽，惠卿怒，又惡馮京異己，而安石弟安國惡惠卿姦諂，面辱之。於是乘勢並陷三人，皆獲罪。安石以安國之故，始有隙。惠卿既叛安石，凡可以害王氏者無不爲。」其中所言鄭俠、馮京，嘗借熙寧七年天旱之機攻擊王安石變法，稱「早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安石因之罷相。王安國雖爲安石之弟，但於改革持反對態度。他「屢以新法力諫安石，又質責曾布誤其兄，深惡呂惠卿之姦。先是，安國教授西京，頗溺於聲色，安石在相位，以書戒之曰：『宜放鄭聲。』安國復書曰：『亦願兄遠佞人。』惠卿銜之」〔一〕。可見呂惠卿的「並陷三人」，非爲出於私怨，而是一種政治的清算。這樣的猜測是否近於事實，可作進一步探討。

宋史呂惠卿傳又說：「會惠卿以父喪去，服除，召爲天章閣侍講。……安石求去，惠卿使其黨變姓名，日投匭上書留之。安石力薦惠卿爲參知政事，惠卿懼安石去，新法必搖，作書偏遺監司、郡守，使陳利害。又從容白帝下詔，言終不以吏違法之故，爲之廢法。故安石之政，守之益堅。」但宋史王安石傳卻說，呂惠卿服滿後，安石薦爲參知政事，「而惠卿實欲自得政，忌安石復來，因鄭俠獄陷其弟安國，又起李士寧獄以傾安石」。呂惠卿對王安石去留所持的態度，兩傳所載如此不同，孰是孰非，也很值得研究。

宋史王安石傳又載，三經新義成，安石之子王雱因有參與之功，被授龍圖閣直學士，「雱辭，惠卿勸帝允其請」，由是得罪王雱。「惠卿爲蔡承禧所擊，居家俟命。雱風御史中丞鄧綰，復彈惠卿與知華亭縣張若濟爲姦利事，置獄鞫之，惠卿出守陳。」「華亭獄久不成，雱以屬門下客呂嘉問、練亨甫共議，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安石不知也。省吏告惠卿於陳，惠卿以狀聞，且訟安石曰：『安石盡棄所學，隆尚縱橫之末數，方命矯令，罔上要君。』又發安石私書曰『無使上知』者。帝以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安石咎之。雱憤恚，疽發背死。安石暴綰罪，云『爲臣子弟求官及薦臣婿蔡卞』，遂與亨甫皆得罪。」呂惠卿與王氏結怨，因王雱而起。呂惠卿因此怨及王安石，是不明是非之舉。王安石察知事情原委後，責王雱，罪鄧綰，對呂惠卿卻未有微辭。可見二人的品行，的確有高下之分。但就王安石的不咎呂惠卿看，史書所載王、呂交惡的是是非非，應有深入辨析的必要。

因爲參與改革，也因爲與王氏兄弟父子的恩怨，呂惠卿被蘇轍斥爲辨詐姦邪、詭變多端、敢行無度，當「投畀四裔，以禦魑魅」^{〔一〕}；元人修宋史，列呂惠卿於姦臣傳，其人之姦惡，自此成爲定論。在中國古代社會，國與家、君與臣、父與子、政治秩序與倫理秩序處於同一宗法結構之中。在此基礎上構建起的政治與道德一體化的評價體系，往往使個人的道德缺失乃至個人的生活習性都可能成爲政敵攻

〔一〕見宋史呂惠卿傳。

擊的對象。而敢於在體制內企圖實施變革的人，他們在政治攻擊之外所受到的人身攻擊，尤其甚於他人。其中，呂惠卿的遭遇最爲典型。呂惠卿現象也是整個封建社會中的普遍現象，因而是可以作爲一個歷史標本來加以研究的。

其次值得研究的是呂惠卿作莊子義的背景和動機。宋代是中國古代文化高度發達和成熟的時期，也是中國古代文化集大成的時期。宋代之治莊學者有蘇轍、蘇軾、王安石、王雱、王應麟、王曙、褚伯秀等。褚伯秀輯十三家莊子注撰爲南華真經義海纂微一百零六卷，其中郭象而外，含呂惠卿在內的十二家均爲宋代學者。莊子是主張出世的，歷代的改革派都是積極用世的。作爲改革的宣導者和實踐者，注莊而外，王安石父子尚有老子注，呂惠卿也有道德真經傳，這不能不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湯君注意到呂惠卿作道德真經傳和莊子義的時間分別在元豐元年和元豐五年，「此二者皆作於惠卿貶謫困頓之際，北宋國力漸委之時，因此可以說是作者對人生、國家、社會的一次全面思考和總結。尤其是莊子義，更是其經受了政治風雨歷練後的社會、人生哲理的全面體認」^{〔一〕}。此說甚是。王氏父子和呂惠卿對莊子的興趣和關注，還不免使人聯想起司馬遷以老子、莊子與申不害、韓非同傳。老莊超然出世的自然精神與申韓干預現實的用世精神似乎水火不容，司馬遷將他們合爲一傳，有無特別的考

〔一〕見本書北宋呂惠卿莊子義版本源流考。

慮？老子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一〕}其所言「不仁」，乃是自人情觀之。倘以天道論，天道無情，視萬物無差別，本無所謂「仁」與「不仁」，故包括人在內的萬物與芻狗無別。莊子齊物論所云「大仁不仁」，庚桑楚所云「至仁無親」，皆與之同義。司馬遷論韓非，以爲「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于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二〕}。「慘礪少恩」與老子所謂「不仁」，皆無情之意。可見申韓之行改革，有老莊的天道觀爲背景。天道無情，不以人的意志爲轉移；行改革之事，尤應「因時乘理」^{〔三〕}，「唯變所適」^{〔四〕}，而不能被人的意志和感情所左右。王安石曾召集一批學者作三經新義，是在體制內的思想傳統中爲改革尋找依據，即所謂「托古改制」。這樣的方法畢竟比較另類。王氏父子和呂惠卿爲莊子作注，是否也有在體制外的思想傳統中爲改革尋找依據的意圖，我以爲是值得深究的。司馬光與王介甫書說：「介甫於諸書無不觀，而特好孟子、老子之言。今君得位而行其道，是宜先其所美，必不先其所不美也。」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又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又曰：「治大國若烹小鮮。」今介甫爲政，盡變祖宗舊法，先者後之，上者下之，右者左之，成者毀之，矻矻焉窮日力，繼之以夜而不得息。使上自朝廷，下及四野，內

〔一〕 老子第五章。

〔二〕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三〕 王雱老子注，見太守張氏道德真經集注卷二，道藏第十三冊，頁十三。

〔四〕 同上，頁十二。

起京師，外周四海，士吏兵農工商僧道，無一人得襲故而守常者，紛紛擾擾，莫安其居，此豈老氏之志乎？」王安石答司馬諫議書以二人「所操之術多異」，「不復一一自辯」外，卻在注老子第五十七章「以無事取天下」時說：「然而湯放武伐，亦可以無事乎？」曰：然則湯、武者，順乎天，應乎人，其放伐也，猶放伐一夫爾，未聞有事也。」安石此說，雖非專爲司馬光而發，卻可視作對司馬光所釋「無爲」的辯駁。王安石又有莊周，其上篇有云：「然則莊子豈非有意於天下之弊而存聖人之道乎？」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皆有矯於天下者也，莊子用其心亦二聖人之徒矣。然而莊子之言不得不爲邪說比者，蓋其矯之過矣。夫矯枉者欲其直也，矯之過則歸於枉矣。莊子亦曰：「墨子之心則是也，墨子之行則非也。推莊子之心以求其行，則獨何異於墨子哉？」後之讀莊子者，善其爲書之心，非其爲書之說，則可謂善讀矣。此亦莊子之所願於後世之讀其書者也。」〔一〕此文似乎是在說讀莊的方法問題，實則是說莊子其心可哀，其行不可施。這就爲「以莊注我」開了方便之門，也爲王安石等人在體制外的思想傳統中尋求改革的理論依據找到了有效的方法和途徑。

再次，值得研究的是呂惠卿的莊子義本身。在呂惠卿之前，莊子研究已成顯學，爲莊子作注者甚多。其中最有影響的，自然是郭象的注和成玄英的疏。呂惠卿顯然應該有更新的見解，否則莊子義便無存在的理由。我沒有逐篇地讀過呂注，僅翻閱過其中的一些章節，呂惠卿的一些觀點卻引起了我的

〔一〕王安石臨川文集卷六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注意。下面，試以莊子原文、郭象注、成玄英疏與呂惠卿注作一比較：

莊子駢拇：「夫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雖盜跖與伯夷，是同爲淫僻也。余愧夫道德，是以上不敢爲仁義之操，而下不敢爲淫僻之行也！」

郭象注：苟以失性爲淫僻，則雖所失之異，其於失之一也。

成玄英疏：雖伯夷之善，盜跖之惡，亦同爲邪僻也。

莊子義金刻本：夫伯夷，聖人也。安有不自得而得人之得，適人之適而不自適，而可以爲聖人哉？蓋其制行，方且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則其跡不免於爲名而已。故莊子方言性命之情，以兩忘名利，則以伯夷、盜跖同爲淫僻也。及其論高節戾行，足以矯世，則伯夷、叔齊二士之節，與許由、善卷、孔子、顏闔同列與讓王也。

莊子認爲，人與道同構，人性與道德同構，人之自然與道之自然同構。不順應自己的自然本性而妄行仁義，纔會生出伯夷和盜跖的區別。故相對大道而論，伯夷與盜跖無異。郭象與成玄英所注與莊子之義不悖。呂惠卿則首先肯定伯夷是聖人，必須按聖人的本性行事。那麼聖人的本性是什麼呢？呂惠卿舉「廉頑立懦」爲例，以見聖人所行在於令貪頑者廉，懦弱者立，故其行跡，不免於有爲。如果以莊子名利兩忘爲標準，伯夷與盜跖的確沒有區別；但以其「高節戾行，足以矯世」，則伯夷又足可與許由、善卷、孔子等聖人並肩媲美了。可見在呂惠卿看來，人性是有層次性的：一是與自然相契合的先天之性，一是以仁義爲旨

歸的社會之性。在自然的層面上，盜跖與伯夷皆非「天下之至正」，在社會的層面上，伯夷與盜跖卻有善惡之分。呂惠卿注莊，本應探源溯流，務求探明原旨，即有發揮，也應不離根本。但他卻偷換了概念，只將「適性與否，看作爲一種人生境界」。廉頑立懦，既然合乎聖人的本性，也是「自適其適」，故聖人之行，並不悖離莊旨。呂惠卿如此注莊，顯然不符莊子原義，但卻與其積極用世的精神有很大的關係。

莊子馬蹄：「毀道德以爲仁義，聖人之過也。」

成玄英疏：夫工匠以犧尊之器殘淳樸之本，聖人以仁義之跡毀無爲之道。爲弊既一，獲罪宜均。

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呂注：除仁義而任道德，則聖人之過免矣。

莊子義金刻本：廢道德以爲仁義，聖人之過也。絕仁棄義，而反乎道德，則聖人之過去矣。無他，反乎其常性而已矣。

乍看此注，並無不妥。聞過則改，善莫大焉，此聖人之所以爲聖人也。其實不然。莊子只說「毀道德以爲仁義，聖人之過也」，並沒有逆推說聖人只要棄絕仁義，則可以返乎常性，去其錯謬。在莊子的思想體系中，大朴虧損的根本原因，在於人類由自然而社會，走的是一條不歸之路。應帝王說混沌日鑿一竅，七日而後死，象徵的正是人類這一不可逆轉的命運。所以，同樣具有象徵意義的「聖人」在割裂自然之後，又能「廢仁義」而重新回到「任道德」的境界中去，在莊子看來是完全不可能的。但依呂惠卿的

注解，莊子的「適性」不但有層次上的區別，其所適層面的孰先孰後，也是可以通融的。這就不能不令人懷疑呂惠卿借注莊有夫子自道的意味：先適聖人之性，後適至人之性；先兼濟天下，後獨善其身。一方面是「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救世情懷，另一方面是對名利兩忘，返樸歸真的憧憬，這樣的微妙心態，或為當時改革者在屢遭挫折後之所共有？

莊子脞篋：「魚不可脫于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彼聖人（褚伯秀以為「聖人」當作「聖知」）者，天下之利器也，非所以明天下也。故棄聖絕智，大盜乃止。擲玉毀珠，小盜不起。燒符破璽，而民樸鄙。培斗折衡，而民不爭。殫殘天下之聖法，而民始可與論議。」

郭象注：夫聖人者，誠能絕聖棄知而反冥物極。物極各冥，則其跡利物之跡也。

成玄英疏：聖法，謂五德也。既殘三王，又毀五帝，蓬廬咸盡，芻狗不陳，忘筌忘蹄，物我冥極，然後始可與論重妙之境，議道德之遐也。

莊子義金刻本：則所謂利器也，猶魚之藏於淵，而不可獲也。而離其真以為聖，以明天下，而使人得而見之，則魚之脫於淵而獲，而以國之利器示人，而使大盜之得以窺而竊之。……然所謂絕聖棄智者，非滅其典籍，棄其政教之謂也，不以生於心而已。所謂擲玉毀珠者，非出之府庫而棄之山川之謂也，不以貴之心而已。所謂焚符破璽者，非焚而破之也，以信信之，則民樸鄙，而符璽非所恃也。所謂培斗折衡者，非培而折之也，以平平之，則民不爭，而斗衡非所恃也。殫殘天下之

聖法，反以此而已夫！然則民復其性命之情，而始可與論議矣。

莊子認為權勢禁令、仁義聖智乃國之利器，並不能帶給人真正的智慧，卻能引發人的貪欲而導致爭鬥，故其「絕聖棄智」的態度十分激進。按莊子的意願，要拯救人類，首要的任務是將人所創造的包括制度文化在內的一切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統統廢棄，從而使人進入一種物與物、物與我皆無差別的自然狀態。在此狀態中，民因無差別，故不爭；不爭，則無是非善惡；無是非善惡，則無仁義禮智之辨；無仁義禮智之辨，則無伯夷盜跖之別。似此，「始可與論重妙之境，議道德之遐」。郭象、成玄英的注、疏自然是符合莊子原意的。但莊子純邏輯的推演雖然無懈可擊，其極端的主張卻是無法實現的。相比之下，呂惠卿的態度則實際得多。他說莊子所謂的「棄聖絕智」，並非「滅其典籍，棄其政教」，而是叫人不要背離大道而溺於主觀；「搗玉毀珠」並非為出之府庫，棄之山川，而是叫人不要心存貴賤而有所取捨；「焚符破璽」、「掊斗折衡」，也並非要天下不要印信，不要度量衡，而是叫人心懷誠信，處事公平。可以說，呂惠卿正是以這樣折衷的態度，對莊子實行了委婉的批判。

莊子胠篋：「彼曾、史、楊、墨、師曠、工倕、離朱，皆外立其德而以燭亂天下者也，法之無所用也。」

郭象注：此數人者，所稟多方，故使天下躍而效之。效之則失我，我失由彼，則彼為亂主矣。夫天下之大患者，失我也。

成玄英疏：夫率性而動，動必由性。此法之妙也。而曾、史之徒，以己引物，既無益於當世，翻

有損於將來，雖設此法，終無所用也。

莊子義金刻本：夫水之可以爲法者，內葆之而外不蕩也。法亦若是而已。外立其德而蕩其性，固法之所無用也。然則莊子之意可知已。而揚雄氏曰：「周乖寡人，而漸諸篇，雖鄰不覲也。」韓愈氏曰：「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今其言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掊斗折衡，而民不爭」。嗚呼！是亦不思而已矣。」皆以莊子爲真欲掊擊聖知，縱舍盜賊，殫殘法度者也，是豈可與微言者乎！

揚雄、韓愈語對莊子是持否定態度的，呂惠卿因此說他們不可與言莊子的微言大義。其實呂惠卿首先是歪曲了韓愈的原意，因爲韓愈並沒有說過莊子「掊擊聖知」而「縱舍盜賊」的話。其次呂惠卿也歪曲了莊子的思想。莊子以大道爲參照，只是說過聖人與盜賊無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絕無「縱舍盜賊」的意思。至於呂惠卿說水「內葆之而外不蕩，法若是矣」，則無悖於莊旨。水之性、水之德與水同在；若水「外立其德而蕩其性，固法之無所用矣」，人因此應當「率性而動，動必由性」，凡事不可強求。此與莊子所說曾、史之徒以己之所長爲天下立極，導致眾人不顧自己的條件爭相仿效而「燔亂天下」的觀點是相同的。但莊子更重要的思想卻是在胠篋中所主張的：「擢亂六律，鑠絕竽瑟，塞師曠之耳，而天下人始含其聰矣；滅文章，散五采，膠離朱之目，而天下人始含其明矣；毀絕鉤繩而棄規矩，攬工倕之指，而天下人始含其巧矣；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彼人含其明，則天下不鑠矣；人含其聰，則天下不累矣；人含其知，則天下不惑矣；人含其德，則天下不僻。」莊

子主張從根源上解決大朴虧損、大道破碎的問題，有理論的價值，卻無實踐的意義。知其不可爲的呂惠卿不能在注莊時予以反駁，只能借批評揚雄和韓愈，說自己纔深得莊子微言大義，莊子其實並非真正要「掎擊聖知」。這樣的解釋，顯然不同於郭象、成玄英，更與莊子無涉。

作爲學者，呂惠卿莊子義本應注莊言莊，緊守中國古代「注不破經，疏不破注」的傳統學術規範。但對於作爲政治家和改革家的呂惠卿來講，儘管莊子的天道觀可爲其因勢變革的主張張目，但其人生觀亦可以被利用爲對改革者實施攻擊的武器，因而他不得不以折衷的態度對待莊子。由此可見，在中國古代學術中的「我注六經」而外，還有「六經注我」的另一種傳統。中國古代學術傳統的二重性恰好表明了這樣一個不爭的事實：作爲一個極其成熟的民族，其學術與政治的關係已經到了彼此難分的地步。呂惠卿的莊子義不僅可以作爲古代學術傳統的標本，也是可以作爲一個政治文化現象的標本來加以研究的。

以上是筆者對呂惠卿注莊的粗略看法，不敢自謂爲研究。湯君近來告訴我說，她有計劃對呂惠卿其人其文，尤其是對他的莊子義作進一步的研究。她在完成莊子義集校之後，未曾稍懈，緊接着寫出數萬字的論文呂惠卿經營西北史實考。我相信有上述成果作基礎，加上湯君的勤奮和能力，其有關呂惠卿研究著作的完成和出版是指日可待的。

前言

呂惠卿（一〇三二——一一一一）字吉甫，福建晉江人。嘉祐二年（一〇五七）進士。宋神宗年間，積極參與變法，為王安石變法的第二號人物，官至參知政事。變法失敗後，貶謫地方多年。曾鎮守邊陲，抵禦西夏進犯，卓有建樹。政和元年（一一一一）去世，享年八十歲，謚文敏。

惠卿一生博學敏識，著述甚豐。據宋孫覲鴻慶居士集、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宋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宋史藝文志等載，呂惠卿一生曾著有文集一百卷，奏議一百七十卷、東平公集五十卷、縣法十卷、莊子義十卷、論語義十卷、目錄四卷、老子道德經傳四卷、新史吏部式二卷、建安茶用記二卷、弓式一部、三略素書解一卷、孝經傳一卷等，共約四百一十四卷，並周易大傳、尚書義、周禮義、毛詩集傳注等等，皆不知卷數者。但由於歷史的原因，這些洋洋大著卻一一散佚。至今我們所能見到的唯有道藏本老子道德經傳四卷、金刻本和黑水城殘本莊子義十卷、西夏文譯本孝經傳一卷以及建寧軍節度使謝表、答彭原詩等零星作品；而莊子義是其目前最大也是最為重要的一部作品。

莊子義付雕以來，其實有諸多傳本。南宋孫覲鴻慶居士集卷三十東平集序稱：「注莊子方盛行於世。」僅就書名的著錄看，宋史藝文志作莊子解、直齋書錄解題作莊子義、郡齋讀書後志作呂吉甫注莊